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股份合併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計劃限額	6
重選董事	8
股份合併	8
預期時間表	13
股東周年大會	15
責任聲明	15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仍未兌換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仍未兌換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股份合併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更新計劃限額；(iv)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v)股份合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和解協議，合共476,666,666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833,33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合共68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035895港元之價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新股份，以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授出獎勵(包括僱員、商業伙伴、供應商及顧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00,000,000股新股份尚未配發及發行，仍待監管機構許可。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003,073,774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並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600,614,754股股份。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董事正在探討為本公司融資的可能性。倘訂立任何有關按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項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概無根據上述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8,003,073,774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800,307,377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

更新計劃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故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341,307,71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計劃限額更新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54,9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2,214,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21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7.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及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上次更新計劃限額後因(i)根據和解協議配發及發行476,666,666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及(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833,33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而增加，董事認為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003,073,7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至2,800,307,37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2,800,307,377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更新計劃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曹忠先生、陳言平博士及謝錦阜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董事會經參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已檢討及評核謝先生之獨立性。基於其專業及獨立判斷能力，董事會信納彼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經參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亦相信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廣泛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彼之其他詳情，不但得以使彼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更有助成就多元化董事會。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28,003,073,77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400,153,688股合併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下進行股份合併。

待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所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2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05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10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紫色)(基準為每二十(20)股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按最大努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享用此項服務，應聯絡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歐永佳先生或任順鴻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電話號碼：2277 6783)。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包括(i)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兌換為860,215,052股現有股份；及(ii)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兌換價將須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該等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

董事會函件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可認購2,214,5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因購股權根據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行市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i)任何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接近極點的事實(0.01港元)可由歷史交易價格記錄支持。於過去一年期間，股份的價格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0.114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0.029港元，相當於下跌74.6%。於二零一九年，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0.093港元(為二零一九年之最高價格)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最近期之收市價0.029港元，相當於下跌68.8%。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股份之最後三十天、十天及五天之平均價分別為0.0296港元、0.0263港元及0.026港元，其顯示股份價格下降趨勢延續，因此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的低交易價格並非屬暫時性。

鑑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接近上述極點之門檻，且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審慎及負責任地認為實施股份合併之建議屬合理。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當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其亦將會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董事會已評估了二十合一及十合一的合併比率及經審慎仔細的商業考慮後，董事會確定二十合一的比率將為適當的合併比率，這將使本公司的股價上升至約0.4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價格0.02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至2,100港元，並相信股份合併後的調整後股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及合併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因他們通常須按要求投資於每股市價超過一定門檻的公司。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亦

董事會函件

將因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減少而受益。董事會亦評估了十合一的合併比率，於此比率下，本公司的股價將為約0.2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價格0.02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約1,050港元，即仍低於該指引下之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之2,000港元。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遵守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公布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每手250股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按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董事會函件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每手250股合併股份
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與回購授權、更新計劃限額、重選董事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 28,003,073,774股已發行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214,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之尚未行使之2,214,500,000份購股權；(iii)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v)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800,307,377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須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合法地提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回購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回購任何股份。回購股份之應付溢價乃從股份回購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對

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66	0.100
八月	0.108	0.092
九月	0.102	0.092
十月	0.097	0.068
十一月	0.097	0.076
十二月	0.083	0.03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65	0.050
二月	0.090	0.053
三月	0.093	0.055
四月	0.059	0.050
五月	0.053	0.035
六月	0.038	0.02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2	0.019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收購守則定義下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群體」)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曹忠先生 ⁽¹⁾	1,358,934,998	4.85%	5.39%
謝能尹先生 ⁽²⁾	296,691,000	1.06%	1.18%
陳言平博士 ⁽³⁾	950,625,000	3.39%	3.77%
盧永逸先生	21,179,000	0.08%	0.08%
苗振国先生 ⁽¹⁾	374,691,043	1.34%	1.49%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1,474,896,124	5.27%	5.85%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1,000,000,000	3.57%	3.97%
總計	<u>5,477,017,165</u>	<u>19.56%</u>	<u>21.73%</u>

附註：

- (1) 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2) 包括由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
- (3) 包括由其控制之公司及其近親持有之股份
- (4) 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假設一致行動群體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回購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56%增加至約21.73%。因此，一致行動群體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回購授權行使全面權力回購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曹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74.56%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1,588,934,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7%。該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352,134,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可認購230,000,000股股份之230,000,000份購股權。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2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

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曹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陳言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陳博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820,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3%。該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博士可認購162,000,000股股份之162,000,000份購股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年薪3,588,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陳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陳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2%。該等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謝先生可認購34,000,000股股份之34,000,000份購股權。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內，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6.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